

**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地址	武穴市金盘路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龙健：持股 53.32%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74300
备 注	公司近3年内不涉及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月31日
辅导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准备阶段	成立辅导小组，制订辅导计划，并进行辅导工作备案	华英证券、国浩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辅导实施阶段：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主要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市	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开发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场相关知识	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实施阶段：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小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及时与公司审计会计师、律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召开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商讨，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表	
	辅导实施阶段： (3) 清理规范遗留问题	协助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遗留问题，完善有关历史资料，明晰产权关系	
	辅导实施阶段： (4)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保证公司的独立完整性，同时核查和辅导对资产权属、资质文件的处置	督促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则修订相关制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及供产销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认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关注和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辅导实施阶段： (5) 督促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委员会制度，制订相应议事规程，明确各自的职能和职责，并督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协助相关人士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辅导实施阶段： (6)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制订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运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三阶段	辅导完成阶段： 完成计划，实施 评估，准备申报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辅导机构配合公司制作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